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向匡华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匡华徠（身份证号：4304261969*****37）：

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依法对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作出立案调查，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3〕Z40505101号），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依法对当事人匡华徠作出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3月4日开始，在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社贝二街14号一楼、8号二楼、2号二楼设立经营点，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注册商标TaylorMade、Callaway、Titleist、FOOTJOY、PING、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加工带有TaylorMade、Callaway、Titleist、FOOTJOY、PING、字样的高尔夫手套、球套用作销售，至2014年5月22日案发日止，当事人共生产加工完成带有上述标识的成品callaway GOLF高尔夫手套19080只、callaway GOLF高尔夫球套3100个、Taylormade高尔夫手套5760只、Taylormade高尔夫球套3600个、titleist高尔夫手套3840只、titleist高尔夫球套2800个、FOOTJOY高尔夫手套8090只、PING高尔夫球套2400个、

NIKE GOLF 高尔夫手套 1540 只，剩余带有上述标识的 callaway GOLF 包装盒 13800 个、callaway GOLF 高尔夫球套裁片 600 个、TaylorMade 包装盒 4600 个、TaylorMade 高尔夫球套裁片 700 个、titleist 包装盒 2000 个、titleist 高尔夫球套裁片 800 个、FOOTJOY 包装盒 1500 个、NIKE GOLF 包装盒 6000 个，上述产品所使用 、、、FOOTJOY、PING、 标识与注册商标 、、、FOOTJOY、PING、 完全相同，经注册商权利人授权委托人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根据当事人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当事人所经营上述假冒注册商标高尔夫手套、球套成品的经营额为 393495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商标注册证、鉴定报告书等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东市监罚听告〔2023〕Z4031510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局提出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行为；当事人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版）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构成了无照经营行为。

当事人同时构成了无照经营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二条“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分别适用裁量权规定；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处罚。”的规定，应对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另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并兼顾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具备从轻及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以上侵权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并销毁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callaway GOLF” 高尔夫手套 19080 只、高尔夫球套 3100 个、包装盒 13800 个、高尔夫球套裁片 600 个，“Taylormade” 高尔夫手套 5760 只、高尔夫球套 3600 个、包装盒 4600 个、高尔夫球套裁片 700 个，“titleist” 高尔夫手套 3840 只、高尔夫球套 2800 个、包装盒 2000 个、高尔夫球套裁片 800 个，“FOOTJOY” 高尔夫手套 8090 只、包装盒 1500 个，“PING” 高尔夫球套 2400 个，“NIKE GOLF” 高尔夫手套 1540 只、包装盒 6000 个；

二、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相关银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769-22015762，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 558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 2 号楼 411 室）